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性基金调整及电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52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由各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具体方案上报备案。

依据《通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目前获悉燃煤机组所在省（市、区）的具体政策，经测算，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按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售电量计划初步测算，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将增加本公司发电业务2017年税前利润约2.1亿元。

（二）按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售电量计划及结构初步测算，此次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将调高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平均售电电价约0.004元/千瓦时（不含税），较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平均售电电价上升约1.3%，相应将增加本公司发电业务2017年度税前利润约4.9亿元。

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受用电需求、水力发电情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2017年全年实际售电量及结构可能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8月26日